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被　　告　偉麟染整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潘施喜雀（即被繼承人潘永盛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5 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業於107 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在卷足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